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影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三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规范相关规定: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父母、配偶和子女;
 - (三)第一大股东;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主体。
-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行为,适用本规范相关规定。
-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
 -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 (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 规行为;
-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制度,明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确立相关人员在从事公司相关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责任追究机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

资产的完整性:

- (一)与公司(生产型)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 配套设施;
 - (二)与公司(非生产型)共用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三)以显失公平的方式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四)以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公司的资产;
-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者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 户手续;
 -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三)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无偿提供服务;
 -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 (五)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 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 (一)与公司共用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或者将公司资金以 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 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 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五)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下属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务。
-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应当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相关制度中至少明确以下内容:

- (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的范围:
- (二) 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四)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
- (五) 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 (六) 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
- (七) 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 (八) 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
-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和信息披露相关的问询、调查以及查证工作,接到公司书面问询函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答复,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事件发生 当日书面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 控制权变动;
 - (二) 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债务重组;
 - (三)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前款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将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告知公司。

前款规定的事件在依法披露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承担保密义务。

除前款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 第二十一条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条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
- **第二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公共媒体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并答复公司的询征。
-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提前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牟取利益。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第四章 股份交易、控制权转移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 交易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利用

他人账户或通过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融券卖出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持有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二)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三)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四) 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 (二)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 **第三十条** 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

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协议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上述规定买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超过 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规定的还应当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 交易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 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其预 定收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予以披露。前款规定的增持不超过 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 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以下简称"控制权转让")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 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的,应当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所提供担保的情形的,应当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但转让控制权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保障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限制、阻挠其他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人或履约担保标的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除另有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

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范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